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以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科研环境、财产的安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特制定本办法。凡先进院所属各单位，必须遵守、严格按条例操作。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包括：

1. 剧毒性药品：氰化物、砷化物、生物碱等。
2. 放射性药品：铀、钴 60 等。
3. 腐蚀性药品：强酸、强碱、溴、甲醛、氢氧化钠等。
4. 易爆药品及能成为爆炸混合物或引起燃烧的氧化剂：酸钾、氯酸钠、硝酸、过氧化钠、硝酸钾等。
5. 易燃及助燃气体：氢气、乙炔气、煤气、氧气等。
6. 易燃、易自燃及遇水燃烧的固体：赤磷、黄磷、废影片、钾、钠、电石等。
7. 闪点在45℃及45℃以下的易燃液体：乙醚、汽油、二硫

化碳、丙酮、苯、乙醇、丙醇等。

8.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丙酮、乙醚、盐酸、硫酸、哌啶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职责：

先进院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负责化学品管理情况的检查与监督，负责化学品仓库、废弃化学品的管理；危化品采购职能部门负责化学品的采购、以及化学品安全数据的索取；院系及研究所负责所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采购和运输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需根据实验室工作的需求，用多少购多少，减少库存量

第五条 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需求，购买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需主管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的购买许可，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由危化品采购职能部门集中采购。

第六条 采购的核查、批复和货品到位的全过程需保留完整采购审批表、库房领用表、危险化学品备案记录，在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报备。

第三章 储存、使用和处置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禁止露天存放，储存在实验室的危化品应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柜储存。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温度维持在 22 度左右，抽风系统正常，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严禁烟火，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库存放，存放地点、数量要适宜。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做好库房出入库登记。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试剂贮存室内存放的试剂不得过高过密，应限制最大储备定额（建议现场储存量为3天），不应超储，互相有影响的药品不得混放，必须分库存储，现场超量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危险化学品仓库。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各实验室针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汇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成册，方便查阅。保管员应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数据及相关的应急程序，并进行日常检查，记录于《危险化学品日常检查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对危险化学品和可能

残留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应尽可能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必须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易燃易爆类化学品及易制毒类化学品必须标明内容及危害，分类存放，妥善保管。自行配制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其安全标签要素应包含试剂成分、危险性等信息。其中“危险性”一栏应简要写明该试剂的危险特性如“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若危险性未知则标注“危险性不明，请注意防护”。

第十二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如：盛装危险废液时）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泄漏、爆炸、火灾、中毒、污染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部门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作业指导书，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和事故应急措施。实验操作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穿戴好防护装备，使用和分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应在通风柜内或通风环境下操作；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实验应在通风柜中进行。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或保险柜内单独存放，落实内或通风环境下操作；产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并对剧毒化学品的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废液、残渣等应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否则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应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化学品出入库及使用台账，涉及到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应建立单独的易制毒（爆）化学品使用登记台账。台账的记录必须账目清楚，如实填写。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化学品进行检查、清理，并形成记录。如发现过期、变质的化学品应联系安全职能部门妥善处置。

第四章 事故的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的库房必须严禁烟火且严禁使用手机，并配置防火器材。如遇火警、水患时，首先切断电源，同时报警，并组织现场自救，情况危急时，应迅速疏散人员，及时撤离。

第十九条 如发生危险化学品被盗事件，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协助做好排查工作。

第二十条 如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必须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主管部门，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防毒面具。在安保人员的监督下，清理危险化学品，损失多少、残留多少，出具书面报告，交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结合危险化学品特性、实验活动特点

以及事故风险，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除参加先进院安全培训外，实验室负责人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安全职能部门有权指导和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到的可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支撑平台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深院科字〔2019〕108号）同时废止。

附件2：危险化学品库房试剂领用申请表

危化品领用申请表

危险化学品使用承诺书

- ① 中心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领用人承诺：所有领用的危险化学品仅用于合法科研实验，仅在本实验室内使用，不向外带、售、借。
- ② 实验室承诺妥善保存危险化学品，放置在危险化学品专柜中，易制毒、易制爆试剂上锁管理。如发生遗失、被盗等立即报告主管部门、物业。
- ③ 实验后的废液应收集到废液桶中，严禁倒入下水道。废液应分类，包括有机溶剂废液、酸废液、碱废液、油废液等，若某些实验室有特殊废液，如重金属等，应特别标注。玻璃瓶用纸箱收集集中。交至E栋一楼西侧马路户外废液暂存柜（每周二、周四15点至16点开放）。

版本号：JSPT20221013

所部名称	中心名称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领用用途： 存放实验室： 中央项目号（Y开头或E开头）（重要必填）：				
物品名称	品牌/级别	规格	领用数量（瓶）	领用前实验室内 剩余量（瓶）
中心负责人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领用人签字（领用当场签，不得提前签）：		日期：		
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需中心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领用非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需项目负责人签字。除签字外其他必须打印，手写或涂改无效。				

附件3

先进院常用易制毒试剂:

丙酮, 甲苯, 三氯甲烷, 乙醚, 硫酸, 盐酸, 高锰酸钾, 丁酮, 苯乙酸, 醋酸酐, 哌啶

先进院常用易制爆试剂:

硝酸及硝酸盐类, 双氧水, 过氧化物与超氧化物, 高氯酸、高氯酸盐及氯酸盐, 硫磺, 钠、钾等活泼金属单质

危化品暂存柜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纯度	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纯度	价格
01	无水乙醇AR	500ML, 5L, 20kg	上凌/沪试	16,136, 780	16	盐酸	500ML	东江AR	34
02	医用酒精	500ML, 5L	安特	13, 98	17	硫酸	500ML	东江AR	36
03	硝酸银	100g	上凌AR	1230	18	硝酸	500ML	上凌AR	68
04	石油醚60-90	500ML, 5L	上凌AR	25, 136	19	甲苯	500ML	上凌AR	78
05	75%桶装酒精	20KG	深圳化试	395	20	哌啶	100ML	上凌AR	286
06	95%桶装酒精	20KG	深圳化试	395	21	二甲苯	500ML	上凌AR	32
07	无水甲醇	500ML, 5L	上凌AR	22, 145	22	乙醚	500ML	上凌AR	65
08	丁酮	500ML	上凌AR	68	23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	上凌AR	54
09	三乙醇胺	500ML	上凌AR	120	24	二氯甲烷	500ML, 5L	上凌AR	33, 145
10	异丙醇	500ML, 5L	东江AR	45,320	25	冰乙酸	500ML	上凌AR	28
11	丙酮	500ML, 5L	上凌AR	65,530	26	三氯甲烷	500ML	上凌AR	110
12	正己烷	500ML, 5L	上凌AR	35, 168	27	环己烷	500ML	上凌AR	56
13	异氟烷	100ML	易弗宁	168	28	氨水	500ML	上凌AR	16
14	过氧化氢	500ML	上凌AR	68	29	醋酸酐	500ml	上凌AR	370
15	高锰酸钾	500g	上凌AR	240	30	乙酸乙酯	500ml,5L	上凌AR	23, 125
31	四氢呋喃	500ml,5L	上凌AR	52,480	32	氢氧化钠, 片状	500g	上凌AR	15
33	氢氧化钾	500g	上凌, AR	24	34	乙腈	500ml, 5L	上凌AR	49, 480
35	二甲基亚砜	AR500ml	上凌	47	36	正丁醇	500ml	上凌AR	46
37	正戊烷	AR500ml	上凌	97	38	氢氟酸	AR500ml	上凌	64
39	异戊烷	AR500ml	上凌	97	40	硼氢化钠	AR100g	上凌	460
41	溴素, 颗粒	AR500g	上凌	1060	42	磷酸	AR500ml	上凌	34
43	水合肼	AR500ml	上凌	368	44	N-甲基吡咯烷酮	AR500ml	上凌	65
45	硼酸	AR500g	上凌	35	46	乙二胺	AR500ml	上凌	330
47	重铬酸钾	AR500g	上凌	600					

价格仅供参考, 随采购市场价格变动。分摊到实验室项目号的价格等于采购价。

其他物资供领用: 手动水泵, 漏斗, 25L塑料废液桶。

- 1、【领用时间、地点】每周二和周四15:00--16:00,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E栋一楼西侧马路户外危化品暂存柜。
- 2、【经费来源】为必填项, 必须为Y开头或E开头的中央法人项目, 或运行经费。不接受SY开头和S结尾的项目号。
- 3、【要点】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需中心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领用非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需项目负责人签字。除签字外其他必须打印, 手写或涂改无效。
- 4、【特殊危化品】如需订购库房常备外的, 进口、小众、特殊危化品, 请咨询采购办屈汉金购买。如果需要库房增加其他危化品备货, 请联系张潇云。

附件4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名称		配存顺号																																												
危险 化学 品	爆炸品	炸药及爆炸性药品（不同品名的不得在同一库内配存）	1	1																																										
		其他爆炸品	2	X	2																																									
	氧化剂	有机氧化剂	3	X	X	3																																								
		亚硝酸盐、亚氯酸盐、次亚氯酸盐 ²⁾	4	△	△	X	4																																							
		其他无机氧化剂 ²⁾	5	△	△	X	X	5																																						
	压缩气体 和液化气 体	剧毒（液氯和液氨不能在一库内配存）	6	X	X	X	X	X	6																																					
		易燃	7	X	△	X	△	△	7																																					
		助燃（氧及氧空钢瓶不得与油脂在同一库内配存）	8	X	△															△	8																									
		不燃	9	X															9																											
	自燃 物品	一级	10	X	X	X	△	△	X	X	X	10																																		
		二级	11	X	△															X	△	△	11																							
	遇水燃烧物品（不得与含水液体货物在同一库内配存）		12	X	X	△	△	△	△	△	△	X	12																																	
	易燃液体		13	X	X	X	△	X	X	X	X	X	△	13																																
	易燃固体（H发孔剂不可与酸性腐蚀物及有毒和易燃酯类危险货物配存）		14	X	△	X	△	△	X	X	X	X	14																																	
	毒害品		氯化物	15	△															15																										
			其他毒害品	16	△															16																										
	腐 蚀 物 品	酸 性 腐 蚀 物 品	溴	17	X	X	X															△	X	△	△	△	X	△	17																	
			过氧化氢	18	X	△	△															△	△	X	△	X	△	18																		
			硝酸、发烟硝酸、硫酸、发烟硫酸、氯磺酸	19	X	X	X	X	1)	X	X	△	△	X	X	△	△	△	X	△	△	△	△	△	△	△	△	△	△	19																
		其他酸性腐蚀物品	20	X	△	△	△	△	△	△															△	△	X	△	△	△	△	△	20													
		碱 性 及 其 他 腐 蚀 物 品	生石灰、漂白粉	21	△	△	△	△															△															△	X	△	△	21				
			其他（无水肼、水合肼、氨水不得与氧化剂配存）	22															△															X					22							
配存顺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注：①无配存符号表示可以配存。
 ②△表示可以配存，堆放时至少间隔2m。
 ③X表示不可以配存。
 ④有注释时按注释规定办理。
 1) 除硝酸盐（如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铵等）与硝酸、发烟硝酸可以配存外，其他情况均不得配存。
 2) 无机氧化剂不得与松软的粉状可燃物（如煤粉、焦粉、炭黑、糖、淀粉、锯末等）配存。